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　　全　　頁

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　　年　　字第　　號
申請人	一、 姓名： 是否有□法定代理人：_____ □委任代理人　*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、 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 三、 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、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五、 聯絡電話： 六、 職業： 七、 住（居）所： 縣　鄉鎮　村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里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八、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 縣　鄉鎮　村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里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相對人	一、 姓名： 二、 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 三、 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不知者免填） 四、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　（不知者免填） 五、 聯絡電話：　（不知者免填） 六、 職業：　（不知者免填） 七、 住（居）所： 縣　鄉鎮　村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里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八、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 縣　鄉鎮　村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里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□本案非屬兩造關係為「師生關係、醫病關係、信（教）徒關係、上司/下屬關係、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關係」之權勢性騷擾事件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，得申請調解	
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是否提請停止調查？　□是　□否	

調解事由(含請求內容)及爭議情形	
(本件現正在　○○　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)	
證物名稱及件數	（如無免填）

此致　　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(□法定代理人)

(□委任代理人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，經作成如上筆錄，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

筆錄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(□法定代理人)

(□委任代理人)

註：
1.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亦應記明。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亦請註明。
3. 如能一併於「職業」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。
4. 「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案件進度一併記明。